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08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外交

外交部公報（第九卷 第九至十二號）

外交部公報（第十卷 第一至五號）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08

政治
外交

大眾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外交部公報（第九卷 第九至十二號）
外交部公報（第十卷 第一至五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卷

第九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有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建國方略總成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誠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極

外交部公報第九卷第九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設置專門委員暫行辦法 一一二
修正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第三條條文及經費表 一一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一五
部令第六五七至七一四號 三一五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九一四號 本行政院令為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審判暫行條例第一項但書內「判」

字係「列」字之誤令飭更正等因令仰知照並更正由(不另行文) 一〇一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七九五二號 國府重申敦睦邦交令一案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〇三六號 奉 行政院令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等 因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〇五三號 行政院發行政政研究月刊令將行政改革事業推進之重大措施隨時逕送行政效率研究會彙編一案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一 一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〇五四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撥借荷債公債條例令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一 二二

外 交 部 報 公 目 錄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〇八三號	准財政部咨為規定分銷貨物展轉分銷請領執照辦法咨請通飭知照等 由抄附執照式樣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一一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一七八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感治盜匪暫行辦法令仰知照并飭知照等因令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一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二七八號	國府明定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胡故主席國外日期屆時應停止娛樂下 半旗一天茲奉 院令轉知由(不另行文).....	二八一一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二七九號	建設運動工作推行成績列為考成之一經提出院會決議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 工作推行成績列為考成之一通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九一四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三八一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禁耕促進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由(不另行文).....	四一一四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三八二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水陸地圖查條例及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 例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四一四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四九〇號	國府明令為推進徵兵制度昭告全國人民踴躍應徵一案奉 院令轉知 照由(不另行文).....	四七一四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五八〇號	奉 院令為奉 國府令全國官吏人民對於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務 須恪守法令忠實從事並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令行飭知照等因令仰遵 照並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八一四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五八一號	國府訓令更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江蘇省第三第四兩區所列 各縣一案奉 院令轉飭知照更正由(不另行文).....	五二一五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七四四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二一五六

外 交 部 公 報 錄 目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八五八號	國府公布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六一五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八七四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 表各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七一六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八七五號	奉 行政院訓令關于取銷李筱亭通緝一案轉令遵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二一六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九一四號	准行政部咨送所得稅第二項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請查照并轉知等 由抄發原表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三一六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八九五一號	准財政部咨送規定存貨運銷執照式樣轉行遵照等由令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六一六七
統 計	
二十五年九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六八

法規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設置專門委員暫行辦法

廿五年九月二日頒
六五九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設專門委員若干人，受辦事處處長之指揮監督，分別

掌管國際聯合會所主辦之下列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一、法律 如國際聯合會盟約之運用、解釋、及修改事項，大會、行政院、秘書廳所經辦之條約及法律事項，國際法庭、公斷及其他解決國際爭議事項，編纂國際公私法事項屬之。

二、經濟 如國際貿易、國際銀行、世界金融及各種財政經濟事項屬之。

三、軍事 如軍縮會議及其他軍事事項屬之。

四、交通 如技術合作、交通運輸顧問委員會事項，及國際聯合會所屬各種交通、鐵路、航海、郵電會議等事項屬之。

五、衛生 如衛生、禁煙、救災等事項屬之。

六、勞工 如國際勞工局所主辦各事項及其他國際勞工問題屬之。他如集奴、禁娼等社會問題，亦應附帶包括在內。

第二條 專門委員由外交部派充之。

第三條 專門委員之任用、升調及轉職等事項，暫行準用關於駐外使館人員之規定。

第四條 專門委員得就其主管事項，與外交部主管司科通函接洽；但仍須隨時報告辦事處處長。

修正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第三條條文及經費表

（二十五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〇二號命令公布）

第三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承專員之命

辦理處務。

修正經費表

公費 七百元

薪俸 專員 六百元

主任科員 二百元

科員 (一) 一百六十元

(二) 一百四十五元

(三) 一百二十元

辦事員 八十元

雇員 四十五元至六十元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梁龍爲中華民國駐捷克斯拉夫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九月二日

派汪子剛爲出席國際勞工局第二十一屆暨第二十二屆海事會議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
此令。九月二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金問泗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七屆大會代表。此令。九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日大使館二等秘書楊雪倫、駐長崎領事柳汝祥、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任家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阿姆斯得達姆領事王一之另候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邵挺爲駐瑞典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
領事事務、任家豐爲駐長崎領事、楊雪倫爲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袁惕爲駐阿姆斯得達姆領
事，應照准。此令。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施紹曾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領事，
應照准。此令。九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爲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校務長司徒雷登，對於該校締造經營，竭盡心力，先後經募捐款計達二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七條之規定相符，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司徒雷登熱心教育，先後經募鉅款，興辦學校，中外人士，聞風興起，勞績懋著。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瑞士公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鄧嘉鑒、駐順堅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黃澤光另有任用、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李長卿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汪延熙爲駐瑞士公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尹肯獲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黃澤光爲駐答巴租讓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黑河總領館副領事徐望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徐望孚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署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林奄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林奄方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隨習領

事，應照准。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派趙班斧爲出席國際勞工局第二十二屆海事會議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此令。九月二十日

派姚定唐爲出席國際勞工局第二十二屆海事會議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顧問。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黃芸蘇另有任用，黃芸蘇應免本職。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任命譚紹華爲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部 令 第六五七至七一四號

第六五七號 調周黎揚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九月一日

第六五八號 調孔杰爲駐蘇聯大使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九月一日

第六五九號 茲制定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設置專門委員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九月二日

第六六〇號 派徐公肅楊蔭溥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專門委員，支第四級俸。此令。
九月二日

第六六一號 派宋兆晉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九月三日

第六六二號 派沈祖徵代理駐印光頭事館副領事，支高任四級俸。此令。九月三日

第六六三號 派沈祖徵代理駐印光頭事館副領事，支高任四級俸。此令。九月三日

第六六四號

派周廷權代理駐約翰尼斯堡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九月三日

第六六五號

派楊登程代理駐山打根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三日

第六六六號

派李祖懷代理駐望加錫領館隨習領事，加副領事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九

月三日

第六六七號

派高凌百代理駐新加坡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九月三日

第六六八號

駐雪梨總領事館副領事王恭芳着回部。此令。九月三日

第六六九號

派曹文彥代理駐雪梨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九月三日

第六七〇號

署駐蘇瓦副領事鄭觀陸着回國。此令。九月三日

第六七一號

調蔣家棟升代駐蘇瓦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三日

第六七二號

派沈惟泰爲本部專員，月支薪三百五十元，在祕書處辦事。此令。九月四日

第六七三號

改派何傑才爲本部專員，月支薪四百元。此令。九月八日

第六七四號

黃澤光着升代駐答巴租臘副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九日

第六七五至七號

派葉舒綺、秦穆、邢潤雨試署本部辦事員，仍支原俸。此令。九月十日

第六七八號

派毛起鵝爲駐義大使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九月十日

第六七九號

主事調部辦事曹樹銘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九月十二日

第六八〇號

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祕書魏良聲着回部。此令。九月十七日

第六八一號

派時昭瀛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祕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九月十七日

第六八二號

派耿匡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九月十七日

第六八三號

派袁道豐為駐蘇聯大使館額外二等祕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九月十七日

第六八四號

派勾增啓升充駐蘇聯大使館額外三等祕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九月十七日

第六八六號

駐英大使館三等祕書銜隨員張師旅，久經中華協會調用，迄未回任，着留資停

薪。此令。九月十七日

第六八七號

調駐蘇聯大使館隨員顏榮生升任駐英大使館額外三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此

令。九月十七日

第六八八號

派西門宗華代理駐蘇聯大使館隨員，加三等秘書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九

月十七日

第六八九號

派李能梗代理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九月十七日

第六九〇號

駐蘇聯大使館額外隨員吳潤著回國。此令。九月十七日

第六九一號

派施其南為駐蘇聯大使館額外主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九月十七日

第六九二號

駐阿拉木圖領事巴圖沁著回國。此令。九月十八日

第六九三號

派郭大鳴代理駐阿拉木圖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九月十八日

第六九四號

派許兆鵬陳暉峯為中英吉勘漢緝兩段事務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祕書。此令。

九月十八日

第六九五號

調吳發祥升代駐阿姆斯得達姆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僉。此令。九月十八日

第六九六號

派高則羣代理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僉。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第六九七號

調鄧貢三代理駐巴拿馬使館主事，加隨員銜，仍支原薪。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第六九八號

駐長崎領事館乙種學習員劉毓昌着卽回國。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第六九九號

駐京城總領事館主事余笏着回部。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〇〇號

駐美大使館額外隨員谷宗瀛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〇一號

派朱家珍爲駐美大使館額外隨員，支薦任四級僉。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〇二號

茲修正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第三條條文及經費表，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幫辦羅雪甫、科員羅達甫着另候任用。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〇五號

派鄧海門升充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科員，支薪一百元。此令。九月廿八日

第七〇六號

派楊競生升充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辦事員，支薪八十元。此令。九月廿八日

日

第七〇七號

派陳海超爲本部專員，月支薪三百元。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七〇八號

派金通藝爲本部專員，在亞洲司辦事，月支薪三百元。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七〇九號

派張爲資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國際司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七一〇號

派饒定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參事廳辦事。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第七一一號

派王榮第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

九日

第七一二號

派董道寧代理本部亞洲司亞一科科長，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九月三十日

第七一三號

派李志道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九月三十日

第七一四號

派王兆枏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九月三十日